

頭部外傷臨床衛教單張

一、 何謂頭部外傷？

頭部受到外力傷害，導致頭部及腦組織或腦神經受到不同程度損害。頭部受傷後不一定馬上出現症狀，故須觀察 24-48 小時。

二、 頭部外傷後的症狀

昏睡、噁心、嘔吐、抽搐(痙攣)、依測獲雙側肢體運動困難，乏力、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、劇烈頭痛、頭昏、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。

三、 頭部外傷後的注意事項

1. 預防褥瘡：在肢體尚未恢復活動時，需他人協助翻身，減輕皮膚長期受壓造成缺血壞死，約每兩小時翻身一次。
2. 維持關節活動度：維持關節活動度：在治療人員指導下，不移動到受損處的情況做被動性關節活動，可避免攣縮。
3. 維持生命徵象、給予適當束縛：在病人易事尚未恢復時，可能會有躁動現象，為了維持生命徵象，可能會給予鼻胃管灌食或氣管內管供氧，甚至留置導尿管，為了部讓病人傷害自己及亂拔導管應予以適當約束，每隔兩小時更換姿勢及解開束縛 15 分鐘。
4. 癲癇：可能因腦部受損細胞不正常放電，造成肢體痙攣，若有徵兆時必須給予保護避免抽搐或是掙扎時再度受傷，儘可能給予壓舌板或湯匙保護舌頭(若牙關咬緊時不要硬打開嘴巴)，盡快通知醫護人員作處理。

我們關心您的健康!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醫學部 02-27372181 # 1241~1244
104/03/30 修